

州/区会特别活动基金之使用指南

1. 凡属于马华国州议席的选区，倘若该区会是没有服务中心的话，部分拨款可用来设立服务中心。
2. 部分拨款也可用来支付服务中心的行政开销，如缴付水电费等。
3. 此项拨款只限用在“亲民”活动，如区会可举办一些庆典活动，包括农历新年团拜，开斋节，屠妖节或圣诞节等。惟有关各项活动的费用不得超过拨款总额的 20%。
4. 州/区会也可利用其拨款举办与非政府组织对话会或支援其区会属下马青或妇女组的活动。
5. 此项拨款仅限用于党务活动而已，一概不得充作任何娱乐用途，包括旅游观摩团。
6. 此项拨款可用来进行干训活动，以做好第 13 届全国大选筹备的工作。
7. 在未发放下半年的拨款之前，各州/区会必须将其上半年财务及活动报告提呈予党务管理委员会。任何有关拨款的上诉，必须以书面致予党务管理委员会。